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鎔菲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113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9,255元，查上開裁定已於113年6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莊佳蓁